

林內鄉公所公用路燈設置管理標準

- 一、 公用路燈設置以照明路面確實保護人車行的安全，公用路燈間距不得少 25 公尺，民眾或公私團體得向本所建設課申請裝置。
- 二、 設置 250W 高壓納氣燈於台三線、154 線、141 線、岔路口、公共集會場所，其他以 40W 日光燈裝置之。
- 三、 公用路燈故障或損壞以請修單內記錄日期起三日內修復、若遇假日則順延之；重要交通路口、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者，依其他有關規定最速件修復之。
- 四、 公用路燈故障或損壞，路燈桿上有黃色名牌路燈編號內有連絡電話（05）5892001，連絡人請通知日期、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路燈編號以利修理工作進行。
- 五、 公用路燈設備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自檢查低壓電氣設備第 31 條定期檢查每年一次。第 3 款、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檢查報表備查，其有效期間 3 年。（年度公用路燈設備定期檢查記錄：路燈編號、台電電桿、自備電桿、導線包紮、開關箱清潔、燈罩清理、燈罩更換、接線情形正常）
- 六、 路燈進行維護修理時，應注意確保人車安全、路障設置、維護修理人員應戴安全帽、安全手套作業（台三線鐵柱桿路燈應

二人以上，才能進行燈具燈泡清理維修作業。）

七、 安定器 0.2MG 以下應汰舊換新，燈泡亮度減半者應汰舊換新，

自備線路絕緣不良者應依電工法規規定暫時停止供電。

八、 本標準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規定之。

九、 本標準首長准後實行。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